

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且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把它原来的方案恢复到正常的规模；

6.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合作，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代表团到索马里审查现有的难民方案，要考虑到该国极为有限的资源以及难民的存在对其经济和主要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并结合与难民有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来拟订一个综合性援助方案最终提交给国际社会；

7.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调，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3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8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②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为数众多不减的难民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严重关切大规模难民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国家的发展、安全和稳定的深远后果，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考虑到派往苏丹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有效办法以确保能够更公平地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的建议，^③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0/13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④并喜见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减轻难民的存在对这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表示严重关切如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反映的，该国境内大规模难民的存在对该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有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6. 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如特派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苏丹继续进行联合机构间的专家规划；

7.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地区内正在进行的项目；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② A/41/264。

^③ 见A/41/264，附件，第53段。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0.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6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

[Ⓐ] A/41/531。

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4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3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在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充分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和复原；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 A/41/516。